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靖雯

選任辯護人 洪崇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0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靖雯販賣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；又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彭靖雯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公告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、販賣，竟為牟取不法利益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利用通訊軟體Messenger帳號「PengJingPig」、「彭靖文」做為與買家之聯絡方式而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陳保汶於民國114年4月22日20時許，與彭靖雯聯繫向其購買海洛因，並相約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7-11天湖門市」交易。陳保汶於21時53分許抵達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7-11天湖門市」等候，彭靖雯於當日21時57分許，騎乘電動車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7-11天湖門市」旁停車場，先向陳保汶收取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再行返回友人住處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(1小包、重量約0.1公克)，隨即回到上址交付予陳保汶。

（二）嗣彭靖雯搭載陳保汶返回其住處時，陳保汶欲再購買海洛

01 因，彭靖雯另行起意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收受陳保
02 汶所交付購買海洛因之價金2,000元，然因故未依約交付海
03 洛因予陳保汶而未遂。

04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5 偵查起訴。

06 理 由

07 壹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08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
09 書面陳述，檢察官、被告彭靖雯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
10 同意有證據能力（院卷第88、117-122頁），復於辯論終結
11 前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，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
12 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，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
13 適當，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
14 等供述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自均得為證
15 據。至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，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
16 得之情形，復經本院於審理中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，亦應認有
17 證據能力。

18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9 一、訊據被告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（院卷第86、120
20 頁），並經證人即購毒者陳保汶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明確
21 （偵卷第12-16、60-61頁、他卷第25-29頁），且有證人陳
22 保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（偵卷第30-34頁）、現
23 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（偵卷第34-36頁）、員警出具之偵
24 查報告（偵卷第62-63頁、他卷第2-3頁）、被告及證人陳保
25 汶持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紀
26 錄、基地台位置查詢資料（偵卷第64-66頁）等在卷可查，
27 又政府對於毒品之查緝嚴格，販賣毒品罪復係重罪，設若無
28 利可圖，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，當不致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
29 交付他人，況市面上毒品價格不貲、物稀價昂、亦無公定之
30 價格，是販賣毒品之人，苟無任何利益可圖，實無甘冒風
31 險，在與購毒者並非至親之下，未賺取利益即行轉售之理，

而被告於本院均自承其對外販賣本案毒品確係為獲得自身利益（院卷第87、120頁），是被告於本案之販賣毒品行為確有營利之意圖乙節，亦堪認與常情無違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均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（一）核被告就事實一（一）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；就事實一（二）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。被告販賣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，均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之時間、地點，均明顯有別而明確可分，各行為間具獨立性，故2次犯行之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又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一（二）部分，已載明被告收受價金後，未依約交付海洛因之事實，公訴檢察官遂依卷內事證於準備程序當庭就被告所涉此部分，更正為未遂犯（院卷第87頁），併此指明。

（四）刑之減輕：

1. 被告就事實一（二）部分係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該部分之刑。

2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：

查被告就本案犯行，於偵查（偵卷第41頁）及本院審理（院卷第86、120頁）中均自白不諱，應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3. 刑法第59條之部分：

（1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顯可憫恕」，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，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；又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，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

同，或有大盤毒梟者，亦有中、小盤之分，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，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，不可謂不重。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

(2)經查，被告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，其行為固值非難，然本院審酌其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次數非多、交易之數量非鉅、獲利亦微，相較於大盤、中盤毒販備置大量毒品欲廣為散播牟取暴利者，危害性顯屬有別，是以犯罪情節論，其惡性尚非重大不赦，倘遽以科處該罪之最低刑度，仍屬情輕法重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而有可堪憫恕之處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及未遂之犯行，均減輕其刑，並遞減之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均係為貪圖不法利得而販賣毒品，助長毒品在社會之流通性，對於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生危害非微；兼衡其本案販賣毒品之數量及獲利數額，且衡及被告偵審中均坦承之犯後態度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狀、素行、前科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考量其所犯2罪之行為時間相近，且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罪質相似，綜合考量其各犯上開2罪之類型、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於偵審中均自陳因販賣毒品而於本案實際收取之代價為

3000元，乃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蔡玉琪
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慧儀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